**监督索引号53042300141901000**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玉溪市防震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开展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县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台网统一规划和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全县地震宏观联络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的组织与管理，开展三网一员业务培训；组织编制通海县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城乡抗震防灾规划和震后恢复重建方案等；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履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职能，组织防震减灾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及推广应用；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服务；指导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做好本局地震处置、演练、预案修订、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等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全县地震处置、演练、预案修订、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通海县防震减灾局领导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和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认真开展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总结报告如下：

**1.组织实施通海县“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通海县“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共规划重点项目6个，其中5个项目（“提升防震减灾科普能力建设”、“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构建基层组织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机制”、“地震预警项目建设”、“升级改造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已经逐步实施。

**2.抓震情监视跟踪，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组织实施《2023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强化地震预警终端安装、运行工作。通海县共安装地震预警终端106套，在全县各学校安装81套地震预警终端，覆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向省、市局争取25套地震预警终端覆盖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本年内，10次对全县地震监测仪器进行检查维护，3次排除故障，4次对全县宏观观测点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周会商42次，月会商10次，参加市局会商5次，对省内4.0级以上强感地震作专题分析8次，落实宏观异常10起，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成全县81套地震预警终端安装，实现所有学校全覆盖。

**3.强化宣传引领，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录入信息438条。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及参加集中宣传17次，开展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防震减灾知识专题讲座；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单位、学校举行防震减灾专题讲座47场；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培训学校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70余名及9名乡镇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员；开展卫健系统、企业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开展第15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进校园宣传月”活动，到全县15所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专题讲座。

**4.强化工作措施，提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有完善的应急体系、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应急指挥平台。开展地震应急综合演练2次，桌面推演2次；开展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4期，各乡镇（街道）、村组共450余人参加培训；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1次；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学校、村（社区）、企业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开展2023年度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数据更新工作。完成人口、学校、医院、建筑、水库、桥梁隧道等20类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汇总，并导入到“云南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信息服务系统”；做好我局应急发电机组、卫星电话、对讲机、短波电台等应急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测预报股、震灾防御处置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纳入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8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345,716.6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1,674.25元，占总收入的98.21%；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4,042.40元，占总收入的1.7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69,313.36元，增长25.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63,970.96元，增长24.9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5,342.40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经费收入比去年增加197,608.75元；二是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经费收入比去年增加42,630.50元；三是增加升级改造地震应急指挥平台专项经费收入13,44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388,875.55元。其中：基本支出1,303,447.33元，占总支出的93.85％；项目支出85,428.22元，占总支出的6.1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21,019.22元，增长18.9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5,846.76元，增长22.09%；项目支出减少14,827.54元，下降14.7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比去年增加197,608.75元；二是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经费支出比去年增加42,630.50元；三是增加升级改造地震应急指挥平台专项经费支出13,44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36,246.0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95,312.59元，占基本支出的96.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0,933.44元，占基本支出的3.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5,428.2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经费支出55,488.22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地震群测群防人员观测补贴、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等各项费用支出。

2.升级改造地震应急指挥平台专项经费支出13,440.00元，主要用于支付更新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用蓄电池款。

3.防震减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6,5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提高地方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改善地震群测群防条件，促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各项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1,674.2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6%。与上年相比增加263,970.96元，增长22.6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比去年增加197,608.75元；二是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经费支出比去年增加42,630.50元；三是增加升级改造地震应急指挥平台专项经费支出13,440.0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9,489.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31%。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9,489.28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8,553.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7%。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全局职工事业单位医疗62,407.7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0,010.64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134.76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7,89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9%。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77,893.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975,738.8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83%。主要用于支付：（1）基本支出1，236,246.03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95,312,59元、公用经费支出40,933.44元；（2）项目支出85,428.22元。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900.00元，决算为9,584.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6,766.87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0.60%，完成年初预算的3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元，决算为2,818.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9.40%，完成年初预算的57.5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81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900.00元，支出决算为9,584.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6,766.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4,900.00元，决算为2,8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通办发〔2014〕44号通海县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暂行）执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节约开支；二是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后，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343.73元，下降3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340.73元，下降39.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00元，下降0.1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通办发〔2014〕44号通海县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暂行）执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节约开支；二是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后，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工作发生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通海县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5,305,084.73元，其中，流动资产59,895.18元，固定资产5,243,749.9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439.56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16,118.1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41,836.2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0项，账面原值101,185.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6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60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60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300141901111**